|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http://www.itu.int/)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信标准化局** |  |

2019年3月11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 **电信标准化局第155号通函**  SG2/JZ  +41 22 730 5855  +41 22 730 5853 | **致：**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电子 邮件：** | | [tsbsg2@itu.int](mailto:tsbsg2@itu.int)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第2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ITU-T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事由：** | | **ITU-T第2研究组在2019年2月19-28日召开的会议上 对删除ITU-T E.210建议书的建议表示同意** |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在2019年2月19日至28日召开的会议上，同意根据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第9.8.2段的规定，删除ITU-T E.210建议书。共有34个成员国和11个部门成员出席了此次会议，没有对这项意见提出异议。

2 有关这项一致意见的信息（包括对删除原因的简要说明）见**附件1**。

3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9年6月11日协调世界时24时之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机构批准还是反对此项删除。

如有成员国或部门成员认为不应接受删除，则应阐明其反对原因并将此意见返回研究组。

4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在上述时限（**2019年6月11日**）之后，以通函的形式通报磋商结果。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1件

附件1

## 建议删除的建议书：ITU-T E.210，“VHF/UHF船舶电台标识和卫星水上移动业务”

## 批准日期： 1988-11-25

摘要：

本建议书的目的是规定一种方法，通过这种方法，可以将一种独特的国际船舶电台标识分配给所有参与水上移动服务的船舶。

删除原因摘要说明：

经修订的ITU-T E.217建议书“水上通信 - 船舶电台标识”综合了E.210和E.217两份建议书的内容。此外，修订版还反映出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所提供的现有服务内所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影响到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提供。ITU-T第2研究组在2019年2月19日至28日召开的上次会议上，同意继通过修订版ITU-T E.217建议书之后删除ITU-T E.210建议书。

\_\_\_\_\_\_\_\_\_\_\_\_\_\_